**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

**药店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我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试点工作，进一步拓展参保患者用药购药渠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本店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药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二）承诺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注册资金达500万元以上。

（三）承诺近1年无违反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被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的情形，无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近3年未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四）承诺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具备符合规定的仓储环境（包括配备与经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冷链设备），有完善的冷链质量管理体系；自有药品物流配送中心，能够在2小时内调配规定范围的药品。

（五）承诺具备独立经销我市试点外配处方药品的场所和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使用区域及设备，能够提供市内送药上门服务。

（六）承诺定点零售药店的企业负责人及处方审核人员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不兼职或挂名，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在岗。

（七）承诺按照我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端信息系统有关外配处方的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具备实现外配处方业务相关联网功能的条件，并承诺根据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涉及外配处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

（八）承诺能供应纳入我市试点外配处方药品范围的全部药品。参保患者外购对存储、配送有特殊规定的“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承诺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免费配送至试点医院为参保患者使用。

（九）承诺对于国家谈判药品的零售价不高于国家的谈判价。

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负责人：

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